

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开乡振领复〔2022〕16号

签发人：周 鹏 段红莲

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对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黔财农〔2022〕50号)文件精神，按照《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立项的通知》(开乡振领办函〔2022〕17号)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编制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现将项目批复如下。

一、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

本次批复资金 361 万元，项目 18 个（具体见附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 号）规定，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明确专人监管资金流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实行“三专”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对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衔接资金正常运转、发挥效益。同时，所有接受衔接资金投入的市场经营主体，必须向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报送一次财务报告、每半年报送一次产业运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逾期未报送的或在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后，拒绝整改的，项目实施单位要启动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规范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进度立即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党办发〔2014〕23 号附件 2）有关规定执行，对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受益农户等内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如有

特殊原因确需要调整项目的，须按规定程序报备报批，确保在12月底之前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的相关指标并报账。

（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贵州省扶贫办 贵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扶通〔2018〕26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项目建设招投标及采购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涉及的招标、资金拨付等重大事项，必经属地党（工）委集体研究、决策，不能个人说了算。

（四）加强项目调度。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建立项目倒排工期，实行一月一调度一通报，加大项目实施和报账进度。

（五）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做好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管记录（图片）和阶段性验收工作。涉及隐蔽性工程部分务必做好阶段性验收工作及资料收集；涉及混凝土砣化标号和厚度，由项目所属乡（镇、街道）在与施工方在项目实施合同中约定，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县级验收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由

项目所属乡（镇、街道）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项目验收意见，申请县级验收。

（六）强化项目管护。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为项目受益农户所有；非到户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项目所属乡（镇、街道）或项目受益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要作好产权移交，项目所属乡（镇、街道）要制定项目后续管护措施，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管护责任和相關权利义务。强化经营性资产管理，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做好风险防控，对衔接资金入股企业，企业必须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入股衔接资金的抵押、质押或担保（村级股份合作社、国有平台公司除外）。

（七）强化利益联结。坚决杜绝“一分了之”和“养懒汉”的利益联结方式，各村、各乡镇街道可根据脱贫户、监测户实际情况，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的方式，确定差异化分配收益。

（八）强化项目带动。产业项目对脱贫户、监测户要吸纳一定数量的脱贫户、监测户到产业中务工，或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凡是技术要求不高的工程类项目（如道路硬化、通组道路建设、小型水利设施等）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原则上此类项目劳务报酬不低于项目投入衔接资金总额的20%，千方百计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九）强化监督问责。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

查看项目建设进度，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重大事项未经党委集体研究决策的、项目推进迟缓、资金监管不到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信息系统和档案管理

（一）加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各乡（镇、街道）在项目方案批复后，必须将项目的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二）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按照“一项一档”原则，收集整理各种记录项目实施监管过程的文字、图表、账册、凭证和图片等进行装订归档，完整、准确的反映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和后续管护。

附件:开阳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批复
表



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45 份

开阳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别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	覆盖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人口)	备注
									合计	361	1271	5096	
一、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1	紫兴街道	东湖社区居委会	蒋家寨扶贫车间维修项目	其他	村基础设施	扶贫车间墙、窗、屋面补漏及墙面、地面改造。	新建	紫兴街道办事处	张国令	7	15	71	
2	紫兴街道	东湖社区居委会	特色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	产业项目	特色农产品流通市场建设及设备购置、排水管道改造。	新建	紫兴街道办事处	张国令	20	461	1970	
3	紫兴街道	东湖社区居委会	紫兴街道“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维修项目	其他	村基础设施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维修及楼层防水处理、公共卫生间改造。	新建	紫兴街道办事处	张国令	9	461	1970	
二、乡村振兴分类县													
										300	276	886	
4	高寨乡	久场村	久场村生猪、肉鸡养殖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生猪养殖90头，肉鸡养殖500羽。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7.3	36	115	
5	高寨乡	石头村	石头村生猪、肉牛、肉鸡养殖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生猪养殖71头，肉牛养殖5头，肉鸡养殖170羽。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7.81	30	96	
6	高寨乡	平寨村	平寨村生猪养殖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生猪养殖177头。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12.39	80	239	
7	米坪乡	米坪村、新南村	米坪乡黄桃种植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采用债权投资方式投入贵州勇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建黄桃种植基地500亩。	新建	米坪乡人民政府	刘倩	117.5	92	288	
8	南龙乡	翁朵村	翁朵村鱼饲料补饲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补饲鱼饲料1吨。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梁荣	0.45	1	5	
9	南龙乡	土香村	土香村生猪、肉牛养殖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生猪养殖18头，肉牛养殖2头。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梁荣	2.26	10	43	
10	南龙乡	中桥村	中桥村生猪养殖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生猪养殖6头。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梁荣	0.42	3	8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别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监测人口)	备注
11	南龙乡	翁朵村	翁朵村生猪、肉牛养殖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生猪养殖16头，养殖肉牛1头。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梁荣	1.62	9	31	
12	冯三镇	马江村	冯三镇500吨粮油压榨生产线建设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入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50万元到开阳兴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贵州开阳紫江粮油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吨粮油压榨生产线1条(含压榨、精炼流水线设备)。	新建	开阳兴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汪祥	150	15	61	
13	龙水乡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新建	龙水乡人民政府	高照志	0.25			
三、相关人群数量因素										25	58	199	
14	龙水乡	新场村	新场村肉牛养殖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养殖肉牛40头。	新建	龙水乡人民政府	高照志	20	37	127	
15	高寨乡	杠寨村	杠寨村辣椒种植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种植辣椒50亩。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2.48	3	12	
16	南龙乡	田坎村	田坎村生猪养殖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生猪养殖10头。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梁荣	0.7	5	18	
17	南龙乡	余家营村	余家营村生猪养殖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生猪养殖12头。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梁荣	0.84	6	19	
18	南龙乡	东官村	东官村生猪养殖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产业项目	生猪养殖14头。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梁荣	0.98	7	23	